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天得

被　　告　楊文禮

　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珍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400 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以登報方式刊登道歉啟事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 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 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00 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5,400 元，尚應繳納3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